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19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已于2020年0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自2020年08月24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021年02月26日、0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04月16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确认民生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前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保荐程序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程序。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现聘请东莞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责任，开展剩余资金、全仓变任保荐代表人（简历见附件）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东莞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16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肖磊：男，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并完成爱仕达（002403）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上海钢联（300226）首次公开发行、大元泵业（603757）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宇日股份（002083）首次公开发行、增发及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余仁平：男，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并完成上海新阳（30023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项目、艾华集团（603989）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象屿科技（300475）要约收购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24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2月26日，本次会议在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召开方式为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然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召集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核实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已经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9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时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可转换债转股期

公司确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顺延）。

（九）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这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期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利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照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30%（含 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按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于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公司决定实施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则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性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五）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同等权益。

（十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实行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当天收市后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开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股权登记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部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发行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债券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派息的其他义务。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对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就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议的，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后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等程序强制公司相应执行（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要托管人提出要约收购作出决议，对是否变更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对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减资、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或债券持有人提出变更本次《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或债券持有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在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约定内容（含利率调整）等事项；

（4）当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时，对是否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公司或债券持有人拟对《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担保方案作出变更、替换或取消担保的决议时，对是否同意公司或债券持有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通过决议的其他事项。

4.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债券；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修订本规则；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9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1	34,688.00	12,400.00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24,298.18	15,500.00
合计		58,986.18	27,900.00

注1：该项目为公司首发上市募资项目，尚未完成建设。该项目计划使用前次募集资金21,588.37万元。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20,232.04万元，资金缺口为13,062.19万元。

上述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向上述两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二）募集资金会计管理

公司已经制定《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在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制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05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25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设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取消监事、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2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02月26日，本次会议在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召开方式为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召集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核实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已经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9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时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可转换债转股期

公司确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顺延）。

（九）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这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期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利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照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其在该计息年度内不再具有回售权。

若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一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会应发出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随后公司将按照原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30%（含 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同等权益。

（十七）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实行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当天收市后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按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开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股权登记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部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发行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债券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变动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延期偿付、减免债券本息及其他债务履行的安排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权人代表提起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履行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权人代表参与破产清算或者重整程序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或债券持有人提出变更本次《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提议，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在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约定内容（含利率调整）等事项；

（4）当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时，对是否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公司或债券持有人拟对《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担保方案作出变更、替换或取消担保的决议时，对是否同意公司或债券持有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通过决议的其他事项。

4.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修订本规则；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